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单株林木碳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种植符合《柳州市单株林木碳汇量计量方法学》计量标准的单株林木的林农、合作社、基地、企业等，且获得碳汇交易平台碳票资质，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株林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林木符合当地政府和林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二）生长正常；
- （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定，具有碳汇交易价值的林木；
- （四）单株林木具有政府授予的唯一编号等辨识信息。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导致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管理的林木碳汇富余价值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旱灾、霜冻、暴雪、雨凇；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林业有害生物；
- （四）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保险林木由于洪水造成的损失；
- （二）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的碳汇富余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碳汇富余价值参考国家广泛应用的估算方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株数（株/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亩数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投保时须如实提供投保林木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林场同时须提供投保林木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林

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亩赔付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每亩死亡株数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付金额-绝对免赔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若重复投保保险为政策性林木保险，并同时发生保险事故时，受损株数累计赔付金额将相应扣减林木政策性保险赔付部分金额。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林木：明细表所列每一地点、区域、种类、树龄组的林木。
- （二）林场：依所有权、所在位置或为连续界线划分的任一单独的树林或林作区，不论其是否包含不同种类及树龄的林木，均可视为一个林场。每一林场内亦可划分较小区域或特定区域。
- （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 （五）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即构成风灾责任。
-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 （七）山体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雨水浸泡、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九）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十）旱灾：长时间自然降水和人工灌溉补水不足，土壤干涸，造成林木缺水死亡。

（十一）霜冻：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二）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三）雨凇：指严寒致使雨在林木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十四）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苗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以当地林业部门鉴定为准。

（十五）野生动物损毁：林木因为野生动物的啃咬、撞击等动作造成林木严重损毁。

（十六）碳汇：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十七）碳汇富余价值：指根据碳市场交易价格及碳储量或者按照森林抚育或重置成本，按照国家广泛采用的方法估算出的金额。